

我国证券交易技术规范发展的里程碑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成功发布

经过各方长期不懈的努力,我国证券业期待多年的标准化工作终于迎来证券技术八大标准的发布,这是我国证券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准的制订和应用是我国证券市场高效、规范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工作之一,它将对我国证券行业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此项工作标志着我国证券业的技术发展日趋走向成熟,体现出市场监管者、组织者和参与者具备了密切配合,从宏观层面上对市场长远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前瞻性规划的能力,同时也表明我国证券行业拥有一批既有扎实开发与设计经验,又熟悉国内市场现状和国际技术发展趋势的高端业务、技术人才队伍。

证券交易业务,是证券市场的基础业务,而交易所与市场参与者间的电子数据交换,是联系各市场参与主体、保障交易有序有效运行的纽带。设计标准化、科学合理的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是确保交易业务安全高效运行、降低行业交易成本的基础,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作为八大标准之一的《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Securities Trading Exchange Protocol,英文简称STEP),是我国证券交易技术的一大创新,汇集了我国证券市场广大参与者的集体智慧,它的实施和应用将提升两大交易所和所有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技术和业务水平,促进我国证券行业标准化、国际化,为提升我国在国际证券市场的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是为我国证券市场所有参与方在使用计算机系统进行交易业务处理时使用的标准化、格式化的信息规范。经过吸收国际先进的《金融信息交换协议》(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 FIX),《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不仅将目前证券市场上使用的操作指令和通知用标准的格式描述出来,而且完全与国际流行的FIX兼容。因此这个协议的颁布,不仅为我国的证券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全计算机化通讯提供了标准语言,也为与国际接轨提供了有效的基础设施。

本文将简要回顾标准的制订过程,阐述标准的主要内容,展示标准的制订意义,并提出标准的实施策略和计划。

一、STEP协议总体介绍

1. 制定背景

在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市场对业务和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断提高,要求建立一个统一、高效的交易技术体系。而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三家期货交易所与券商和其他机构间都采用各自设计的非标准化的接口,数据信息交换模式不统一,编码方式不统一,接口定义不统一,业务数据流程也不统一,存在对市场创新的适应性较差、适应成本高,不同市场间难于有效交换信息等问题。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要求交易技术系统具有与境外市场相连接的能力,提供境外券商低成本接入的渠道,以适应投资者跨境交易需求和提高我国证券市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基于这些需求和需求,中国证监会从1998年开始就计划和讨论证券行业的电子信息交换标准化,并频繁组织包括沪深两所在内的国内各主要证券机构对制订证券技术标准问题进行热烈讨论。

在广泛讨论、深入调查分析后,基于以下考虑,决定采用国际标准FIX协议,在此基础上综合我国证券市场需求,制定我国证券交易数据交换标准:

(1)我国证券市场信息技术的发展迫切需要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开放的协议,且交易技术环境已具备引入国际标准的条件。

(2)FIX协议是实现证券市场参与主体间信息实时交换的国际标准协议,在国际证券市场得到广泛应用。该协议于1993年建立,初期主要在美国券商间应用,1996年推向欧洲,1998年推向日本,2000年推向亚洲其它地区,影响逐步扩大,至今全球已有数千家金融机构采用了FIX协议。纽约交易所、泛欧交易所(EURONEXT)、墨西哥交易所、芝加哥期权交易所(CBOE)、新加坡交易所、澳大利亚交易所、印尼交易所、众多ECN公司均支持FIX协议,东京交易所、纳斯达克(Nasdaq)也在计

划采用FIX协议。

(3)FIX协议支持丰富多样的业务种类和证券品种,具有灵活的结构,使其对业务支持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可以满足我国证券市场业务创新和业务创新的需求。

2. 制定思路和原则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和国际主要证券市场存在业务差异,国际标准FIX协议和中国两大证券交易所现有的数据交换接口有差别,中国特色的业务难以在FIX协议中找到支持, FIX协议中多数业务在中国不具有。基于中国特色业务、与国际接轨、利用成熟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STEP工作小组经过充分讨论、征求多方意见后,确定了STEP协议制订思路:立足于中国特色业务的需求,以经过验证、技术成熟的FIX最近版本为基础,编制属于中国证券行业的、兼容国际标准的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根据此思路,工作小组制定了以下编制原则:

(1)采用国际标准FIX4.4,完全采用FIX协议会话层体系架构,以FIX4.4为基础,保留协议灵活性高、易扩展的特性。

(2)编制适应我国业务特殊性的STEP协议。向FIX组织申请中国证券市场专用的域号,增加中国证券市场特有的业务的域号及相关域值,同时保证所取域值不与FIX协议发生冲突,消息和域的定义兼容FIX协议,从而保持STEP协议对国际标准的兼容互连性。

(3)协议能够支持上海证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有业务,首先满足国内证券市场的需要。

3. STEP协议内容构成

STEP协议主要应用于证券交易所和券商间的数据连接,规定了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市场参与者系统之间进行交易所需的数据交换规范。该协议不依赖任何物理网络,也不依赖特定的底层通讯协议。因此,STEP协议完全可以支持目前国内的地面网络(如DDN)和卫星网络。作为证券交易技术标准,协议规定了应用环境、会话机制、消息格式、安全与加密、数据完整性、扩展方式、消息定义、数据字典等内容。

本协议由前言、正文、附录组成。其中正文共分十一章,分别是:

(1)范围:描叙协议应用于何种场合,说明了协议的内容范围和适用范围,指导用户正确使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协议引用了多个国内外标准,本章节说明协议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表明这些标准和规范同样适用于本协议;如国家地区代码标准和货币资金代码等;

(3)术语和定义:定义了标准中使用到的各种业务名词,包括有关证券业务的名词、有关证券交易的名词等;

(4)应用环境:指导如何使用协议,就国内目前的技术环境举例说明协议的应用系统环境;

(5)会话机制:协议分会话层和应用层,会话层是基于高效的乐观的发送机制。对于每一条消息,在会话层都分配一个唯一的序号,通过对序号连续性的检测可以得知是否丢失消息,并要求重发,这种机制使得消息不需要在会话层有一对一的响应。同时,在消息的传送过程中有一定规律的心跳和主动发起的数据检查,已确保网络会话连接的稳定可靠。协议有一个功能全面的消息头,确保协议支持简单的路由、加密认证等功能。本章节阐述了协议的会话机制,定义所有会话层消息;

(6)消息格式:主要介绍数据类型,以支持数字、字符、日期等,阐释数据域的定义、汉字编码问题等。规范消息的组成结构和格式;

(7)安全与加密:协议支持多种加密和认证方案,本章介绍如何利用现有的域来实现数据加密,并提出一些方案;

(8)数据完整性:保持消息完整性是通过长度校验和数字签名校验来保证,本章介绍数据完整性验证方法;

(9)扩展方式:由于国内应用比较复杂,两个证券交易所如何各自根据业务需求扩充是本章介绍的要点,扩展方法既考虑两交易所的业务差异性,又要保证标准的统一性,同时也考虑了与国际标准的兼容;

(10)消息定义:从会话层和应用层详细

定义消息内容。会话层完全采用了国际标准的会话机制,兼容所有的会话层消息;应用层采用了部分国际标准应用消息,主要详细定义订单、订单确认、成交回报等,增加中国特色业务,如注册类即指定登记、转托管业务;

(11)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定义协议的基本元素,所有消息均基于这些基本元素构成。本章节详细定义数据元素的格式规范和取值范围。

为了让读者更清晰理解,本标准附有3个附录,分别为“缺口填补方式”、“会话连接场景”、“应用消息场景”,这些附录以图表的形式介绍了一些关键的会话层机制。

二、STEP制订过程及意义

1. 制订过程

STEP协议从早期研究到近期出台,历时近五年,凝聚了来自于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单位的业务技术骨干和行业IT专家的集体智慧和心血。

2001年,在充分研究行业业务需求和国际标准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组织行业有关单位向国家科技部申请承担了国家金融“十五”科技攻关任务,STEP协议为课题之一。为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中国证监会牵头成立了STEP工作小组,小组的主要组成单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华夏证券,国信证券,泰阳证券。

回顾STEP工作历程,主要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

(1) 研讨交流

早在2000年前,中国证监会就关注行业的标准化工作,推动了证券行业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工作。如委托海通证券等多家单位组织,在国内多所大学IT专家共同参与下,完成了FIX4.2版的翻译工作。

2001至2002年间,组织国内外IT专家撰稿,在中国证券业协会IT应用委员会的专刊《中国证券信息技术》以及行业《信息技术论文集》中连续刊登有关FIX协议研究报告以及学术论文,介绍FIX协议的发展历史、应用、技术体系和业务的支持,并讨论和分析FIX协议在中国的应用及FIX协议中国本地化的可行性。

(2) 调研工作

工作小组安排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技术骨干组成调研小组,对亚洲、欧洲、美洲的主要交易所和券商的数据交换协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调研小组一方面收集纳斯达克、泛欧交易所(EURONEXT)、纽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和国外券商的数据交换接口资料,一方面联系资深FIX专家进行报告交流。

(3) 协议起草,充分讨论

2003年2月,上交所安排技术骨干按照制定的方案全职开始初稿起草工作。经过工作小组成员的多次讨论与修改,协议标准初稿基本成型。协议标准初稿定位为“一个简化版,业务上仅包括现有的基本业务,目的是定义一个协议原型,使参与各方有一个共同讨论的基础。会话层保留了FIX协议的所有消息。应用层保留国内业务对应的订单、执行报告、撤单等消息,重新定义行情消息,自定义指定交易、转托管消息。协议标准初稿综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数据交换接口中的各个字段。

(4) 征求意见,反复修订

协议标准初稿的完成对整个协议制订工作是很好的开端。证监会信息中心将初稿发给了参加八大标准制订小组的所有成员征求意见。提议召开小组工作会议深入讨论协议初稿。2003年7月,证监会信息中心召集参与各方在深圳开会,就初稿的内容、文章结构、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会上共梳理出大量需要讨论确定的问题,对这些问题达成共识,修改工作由上交所、深交所分担;沪、深交所搭建了研发测试平台。根据深圳会议提出的问题,上交所、深交所、华夏证券的小组成员于2003年7月进行封闭讨论与编写,进一步完善STEP。对两个交易所现有业务进行逐一分析,对各项业务如何通过协议实现达成共识,讨论确定了协议标准的扩展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测试提供了完整的数据,为标

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工作小组于8月完成了上交所和深交所双方认可的,覆盖所有现有业务的新的版本。

(5) 国际合作

在与国际标准组织合作方面,工作小组组长积极联络FIX委员会,希望制订过程能得到FIX委员会的协助和配合,制订出的达到国际水平协议标准。2002年10月小组组长上海证券交易所陈忠苏博士参加FIX亚洲委员会在香港举行的会议,讨论了FIX协议在上交所新交易系统的应用、FIX委员会为中国市场预留数据域定义空间等问题。2003年9月在美国查尔斯顿举办的ISO/TC68/SC4国际标准化组织证券分委员会的年会上,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杨淑琴、许强作为中方参会人员正式与WG10衔接,参与FIX的国际标准化进程工作。在协议标准基本完善定稿之际,工作小组向FIX技术委员会发出了意见征求的要求。应工作小组邀请,2003年10月,FIX技术委员会主席Scott Atwell访问上海,就STEP的制订方法、内容及小组成员对FIX协议的理解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同时对STEP提出建设性意见。工作小组针对FIX委员会专家提出意见对STEP进行补充和完善。FIX委员会专家对STEP与FIX兼容性给予充分地肯定,并表示在下一版本的FIX标准中扩展某些中国特色业务,以使二者达成一致。2004年初上海期货交易所派出曾在国外参加FIX初始设计开发的李大鹏博士参加工作组,强化了协议的国际间相互理解与合作。

2003年10月,FIX全球委员会主席Michael A. O'Connor和执行董事Peter Randall也来到上海,就STEP与工作小组作了充分交流。

(6) 市场调查

为了在中国证券行业推广应用STEP,进一步了解业内在业务数据信息交换技术上的需求和现状,工作小组特设计了相关知识调查问卷。于2004年7月向各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技术部门分发。收到大量反馈,主要以证券公司为主;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证券机构使用FIX协议,表示希望使用的占85%,愿意增加相关了解的占98%,有93%的单元希望参加相关会议,对于计划使用STEP/FIX的原因,QFII占23%,技术系统改进占37%,与外商合资占16%,82%的单位认为有必要在国内推广STEP。市场调查有助于工作小组了解现状,更好的为业内服务。

(7) 测试论证

在我国证券行业制订基于FIX协议的STEP和推广之际,调查世界范围内主要FIX引擎产品的应用情况,并尽可能地进行测试和测试有关产品,从而对这些产品有一个初步的评判和感性认识,这将非常有助于今后我国证券行业STEP的实施推广。工作小组深交所成员组织安排产品的测试。在制定STEP的初期进行了第一阶段测试,利用FIX引擎产品为平台,验证了STEP协议的连通性和对现有业务的支持能力,并进行了局部的压力测试。在STEP基本定期期进行了第二阶段的测试,根据FIX全球技术委员会主席Scott Atwell的推荐,选取了市场和FIX专家反映较好、市场占有率居前的几家厂商的引擎产品作为应用调查和试用测试的对象进行测试评估。

(8) 审核和发布

协议标准基本完善定稿,表明两个交易所技术上认可了协议标准。在国家标准起草专家协助下,经过标准起草小组的努力,协议完成了从技术语言到标准语言的转变。

2003年底工作小组总结和回顾了前期的协议标准制订工作,对向业界发出的征求意见稿进行确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向金标委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发出了征求意见稿。2004年2月,STEP通过了国家金融标准化委员会专家会议审核,正式成为国家标准,并定名为《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2005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终于正式发布了八大标准。多年来业界千呼万唤的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终于成为现实,通过艰苦的工作,协议标准制订小组的全体成员终于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FIX引擎产品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分为两大块,一是交易所与券商等机构主体(称为Sell-side,主要为Broker),一是Sell-side机构与

基金、投资公司等投资机构的连接(称为Buy-side)的连接。因此,我们将从交易所、Sell-side、Buy-side、其它厂商等四类用户角度来考察FIX引擎产品的应用情况。在调查和分析中发现FIX引擎产品及其应用具有以下特点:

①绝大多数FIX引擎产品基于Java技术实现。

绝大多数FIX引擎产品厂商采用跨平台战略,使用Java技术实现,以能够适应不同的平台,能够较容易地与用户内部系统集成。

②FIX引擎产品支持快速的布置实施。

从试用的情况看,FIX引擎产品较易安装,快速完成两通信方连接的应用。据北美FIX协会2003年调查结果,用于2-3周内就能实现与市场或服务商的连接。

③FIX在证券市场交易服务的买方(Buy-Side)的应用较广,近年在Sell-Side的应用得到发展,FIX得到越来越多的证券市场参与主体的认可。

FIX在Buy-Side与Sell-Side/Broker连接的应用,相比于在Sell-Side/Broker与交易所连接的应用要广泛得多。交易所层面上,有一些中小交易所完全采用FIX,但较多交易所基于通信效率、容量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和历史原因,在采用专用协议的同时,提供FIX连接方式供券商选择,以支持境外券商或小券商以较低成本接入市场,仍未支持FIX连接。

相对于Sell-Side,FIX在Buy-Side的应用机构更多。这是由于Buy-Side类机构比Sell-Side面临更大的技术资源和资金的压力,更加意识到标准的重要性,在随着资本市场全球化而面临参与多个市场、跨境交易等需求下,无疑提出了快速、容易、较低成本、更加无缝地接入市场的技术手段需求,而FIX正好提供这样的连接手段,它不需额外的IT实施或管理。

2. 重要意义

STEP的推出,适应了国内证券市场信息技术发展的迫切需求,迈出了走向统一证券技术体系的重要一步,为国内证券交易标准化接口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将积极促进市场参与者面对多个交易所、多通道、多协议接口问题的解决。

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来看,业务变化频繁,对相应的技术要求极高,很多的业务实现复杂且需兼顾前后,这样的市场环境导致的接口升级也使市场参与者不堪重负。寻求一个因业务需求变化,但又能最低程度的影响技术系统接口一直是业内技术管理者面对的巨大难题。STEP为解决这些难题而制定,拥有适应业务变化的灵活性。

国内证券市场的繁荣发展带来了业务技术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市场参与者的技术投资越来越大,技术风险越来越得到重视,统一的接口标准会降低技术风险,从而减少整个行业的运行风险。各证券交易所和其他市场参与服务机构采用该标准后,将会给行业带来巨大的效益,对于广大市场参与者来说,采用符合标准的接口系统,除降低技术风险之外,也将降低系统开发和维护成本。

随着QFII的实施,与国际业务交往日益增加,我国市场参与者将面临着国际的合作与竞争。FIX协议是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接口标准,STEP正是以FIX协议为基础,结合中国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在工作过程中,与FIX国际组织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确保STEP与FIX的兼容性,同时,也对FIX的完善和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满足了我国证券业国际化的需求。

简而言之,STEP的推出对于降低行业交易成本、减少运行风险、提高市场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证券业务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合适的时间,在业内大环境大孕育而生,是国内证券交易技术发展的重大里程碑。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STEP工作小组将按照证监会的“通过市场的力量,推动八项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精神和标准管理机制,积极做好STEP协议的宣传推广和维护工作。沪深两交易所将联同中

国证券业协会,与券商和基金公司等市场参与者以及证券行业IT服务商一起,采用“试点采用、逐步推进”的策略推广实施STEP。

STEP工作小组下一步的工作将围绕协议的宣传推广和维护,今明两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出版一系列STEP应用和技术专著

STEP作为标准推出后,由于业内对相关知识缺乏了解,对于STEP的技术细节在标准内难以全面描述,为了细化一些技术内容,引导业内深入了解应用,指导技术开发商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工作小组计划编写出版一系列STEP应用和技术专著。

2. 做好STEP协议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工作小组将举行工作会议和大型专题会议,配合和参与国际性会议,例如计划今年夏天在上海召开的FIX亚洲太平洋地区年会,利用会议和网站做好面向市场参与者和IT服务商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3. 做好STEP协议的维护工作

根据业务的发展,按照标准管理机制的要求,做好STEP协议的修订补充、版本管理等维护工作。

4. 制定和落实交易所层面的实施计划

四、结束语

STEP作为标准的推出是中国证券业规范化的需要,符合交易所和广大券商的共同利益,是中国证券业技术标准化的重要里程碑。在标准推行之后,券商接入两大交易所可以采用统一的接口,从而大幅降低券商的成本。国外券商经营国内业务和国内券商经营国际业务不需要重新开发一套接口,从而降低了证券业走向国际化的技术门槛。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不再需要系统全面升级,从而提高证券业应对变化和实施创新的效率。

该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证券交易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空白,可实现高效、规范、可靠的证券交易业务处理,为产品创新、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接轨奠定了技术基础,并适应了今后发展的可拓展性需求。

在目前证券行业积极创新的大环境下,国内国外证券行业合作不断加强,券商积极推行集中交易集中风险管理,交易登记结算各环节推向直通式处理。STEP在此大环境下应运而生,也将反作用于证券行业,为行业提升竞争力、创造效益做出贡献。

附录: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工作大事记

1998年,证监会信息中心在昆山召开会议,证券技术标准工作正式提上议程。

2002年6月,证监会信息中心在杭州召开了工作会议,对调研和编写工作进行部署。

2002年8月,证监会信息中心工作小组在长沙召开了汇报会,调研小组由深交所和上交所草拟的接口协议调研报告,向与会的工作小组人员作了汇报。网警公司提交了FIX引擎的测试报告。

2002年10月工作小组负责人参加FIX亚洲委员会在香港举行的会议。会上讨论了上交所新交易系统使用FIX协议标准、向FIX委员会要求中国数据域定义空间预留等问题。

2003年1月,广东清源,召开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工作会议,确定由上交所为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标准起草单位。

2003年7月22日,工作小组组长及数位成员应邀参加香港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FIX大会。

2003年7月12日,证监会召集工作小组参与各方在深圳开会,讨论协议初稿。

2003年7月23日,证监会召集上交所、深交所、华夏证券人员,在青岛进行封闭开发,完善协议标准。

2003年11月10日,证监会召集在北京开会,组织成立中国FIX工作组(WG01工作组)。

2004年2月19日,国家金融标准化委员会在北京审核通过《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2005年3月29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同华塑	公告编号:2005-015号
同 人 华 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重 大 事 项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川证监上市[2005]25号文《关于做好清理纠正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尚有1520万元未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即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5月31日与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壹年的互保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为成都青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520万元,具体到期期限为2005年7月16日;		
2、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为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在深发展20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到期期限为2005年7月25日;		
3、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与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担保违规性质为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形成原因为当时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多笔贷款临近到期并不具备偿还能力,经与银行艰苦的谈判获得银行理解,同意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延续贷款,同时经与多家担保		
单位接触未果,最终由相关银行介绍了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并经深发展银行认可,双方展开了互保合作,由于华塑建材相关经办人员对该笔担保事宜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存在认识偏差,故未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履行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意见及相关或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已责成相关部门积极督促被担保单位按时还款,对于即将到期的担保,与被担保单位协商更换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尽可能减少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公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今后的运作中将持续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内法规文件的,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制订切实可行的担保内控制度,明确担保评估、审批、执行等环节的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杜绝发生类似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向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湘财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湘财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	
特此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湘财证券咨询电话:(021)68865111,湘财证券网站:www.xcsc.com;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809266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05年6月1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夏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	
券、北京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等二十二家代销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附:湘财证券代销城市	
湘财证券在以下21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广州、海口、深圳、长沙、岳阳、乌鲁木齐、西安、成都、昆明、杭州、南京、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哈尔滨、济南、天津、南海。	